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公告

黃先生和杜女士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和解證監會訴訟

公司訴訟的最新消息

概要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公告和二零一零年通函，其有關本公司及證監會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黃先生、黃先生之妻兼前任執行董事杜女士提出的法律程序。

背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被告人啟動了法庭程序，指黃先生和杜女士約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組織進行了股份回購，以籌集資金償還黃先生欠某金融機構的24億港元個人貸款。

和解協議

本公司獲知會，證監會和被告人經過調解後已經達成協議，在被告人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和解證監會訴訟。該等條件包括：(i)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需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請獨立股東追認股份回購及黃先生和杜女士的違責行為；及(ii)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420,608,765.75港元的賠償，相當於黃先生進行股份回購所得收益、本公司因股份回購而蒙受的損失，加其累計利息。

有關付款反映了證監會獨立專家對收益金額的估值。證監會認為，有關付款代表了關於收益的適當補償，而且能全額賠償本公司因黃先生與杜女士的股份回購行動而蒙受的損失，但有關付款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證監會與被告人的和解協議，預期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將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請獨立股東追認股份回購和黃先生與杜女士的違責行為以及接受有關付款。

此外，黃先生和杜女士亦已同意支付(i)召開和舉行所需股東會議所涉的費用；及(ii)證監會的法律費用。

公司訴訟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訴訟自二零一零年公告發出後的最新消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為了在證監會訴訟完結前，保存其對黃先生提起訴訟的訟因，遂於當時提交了針對黃先生的傳訊令狀，(其中包括)要求黃先生賠償因股份回購或與之有關的、因黃先生違反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信託責任和信任行為，而令本公司蒙受的損害。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提交傳訊令狀後，並無繼續推進公司訴訟，原因是本公司得悉證監會當時已經提出證監會訴訟，而法院若同意授予證監會在該訴訟所爭取的濟助的話，實際等同本公司當時依循公司訴訟所爭取及可能取得的濟助(勝訴的話)。本公司考慮到當時難以向黃先生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加上法院有可能因當時正進行證監會訴訟而暫緩公司訴訟，因此，公司當時認為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先提出公司訴訟而不繼續推進，而密切留意證監會訴訟的進展。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屆滿，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更新傳訊令狀。

本公司索償的時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屆滿。董事會在考慮一切困難以及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公司訴訟，而公司訴訟自傳訊令狀發出後一直沒有進展等原因後，董事會議決不再就同一濟助而重新向黃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董事會達致這決定時，已經考慮了本公司向黃先生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困難，這也是本公司一直沒有推進公司訴訟的原因之一。董事會亦考慮到證監會訴訟的和解建議，如果證監會訴訟能友好解決，令本公司獲得賠償，本公司繼續進行公司訴訟亦再無意義。

證監會與被告人的和解協議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因此有可能或不可能如上述般落實，甚或完全不能落實，所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發公告，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公佈上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公告和二零一零年通函，其有關本公司及證監會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黃先生、黃先生之妻兼前任執行董事杜女士提出的法律程序。

背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被告入啟動了法庭程序，指黃先生和杜女士約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組織進行了股份回購，以籌集資金償還黃先生欠某金融機構的24億港元個人貸款。

如證監會的新聞稿所披露，證監會指控黃先生指示本公司回購其所持約136,937,000股股份的大部份，而本公司在股份回購中所購的股份，約70%來自黃先生。

和解協議

本公司獲知會，證監會和被告人經過調解後已經達成協議，在被告人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和解證監會訴訟。該等條件包括：(i)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需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請獨立股東追認股份回購及黃先生和杜女士的違責行為；及(ii)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420,608,765.75港元的賠償，相當於黃先生進行股份回購所得收益、本公司因股份回購而蒙受的損失，加其累計利息。有關付款反映了證監會獨立專家對於收益金額的估值。

證監會認為，有關付款代表了關於收益的適當補償，而且能全額賠償本公司因黃先生與杜女士的股份回購行動而蒙受的損失，但有關付款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專家報告》所列有關付款的金額，大幅高於黃先生與杜女士所委託的獨立專家所計算的收益估值。為了解決證監會訴訟，黃先生和杜女士已經同意證監會所要求的付款金額，黃先生、杜女士認為這種解決方式，可讓本公司在收取證監會替其爭取的全額賠償上不再存疑。

此外，黃先生和杜女士亦已同意支付(i)召開和舉行所需股東會議所涉的費用；及(ii)證監會的法律費用。

如證監會的新聞稿所披露，證監會與被告人達成協議和解證監會訴訟時，考慮了：

- 該協議可讓本公司在不必招致另一法律程序的費用和風險的情況下，全額收取依照《獨立專家報告》計算的賠償；
- 黃先生和杜女士已經承認違責行為，二人支付比其本身所得的估值更高的賠償後，可給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一個合理補償；
- 獨立股東有機會於將召開的股東會議上考慮是否通過決議案以追認股份回購、違責行為以及黃先生和杜女士向本公司付款的事項；及
- 有關協議，如果獨立股東接納的話，將可圓滿解決有關事件，對獨立股東有利。

在本公司獲付賠償後，以及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追認股份回購和違責行為後，證監會將終止證監會訴訟。

公司訴訟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訴訟自二零一零年公告發出後的最新消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為了在證監會訴訟完結前，保存其對黃先生提起訴訟的訟因，遂於當時提交了針對黃先生的傳訊令狀，(其中包括) 要求黃先生賠償因股份回購或與之有關的、因黃先生違反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信託責任和信任行為，而令本公司蒙受的損害。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提交傳訊令狀後，並無繼續推進公司訴訟，原因是本公司得悉證監會當時已經提出證監會訴訟，而法院若同意授予證監會在該訴訟所爭取的濟助的話，實際等同本公司當時依循公司訴訟所爭取及可能取得的濟助（勝訴的話）。另外，證監會訴訟將會揭露其他可用於公司訴訟的證據，而這些證據是本公司憑自身資源難以蒐集得到的。本公司考慮到當時難以向黃先生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加上法院有可能因當時正進行證監會訴訟而暫緩公司訴訟，因此，公司當時認為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先提出公司訴訟而不繼續推進，而密切留意證監會訴訟的進展。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屆滿，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更新傳訊令狀。

本公司索償的時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屆滿。董事會在考慮一切困難以及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公司訴訟，而公司訴訟自傳訊令狀發出後一直沒有進展等原因後，董事會議決不再就同一濟助而重新向黃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董事會達致這決定時，已經考慮了本公司向黃先生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困難，這也是本公司一直沒有推進公司訴訟的原因之一。董事會亦考慮到證監會訴訟的和解建議，如果證監會訴訟能友好解決，令本公司獲得賠償，本公司繼續進行公司訴訟亦再無意義。

其他資料

根據證監會與被告人的和解協議，預期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將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請獨立股東追認股份回購和黃先生與杜女士的違責行為以及接受有關付款。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發公告，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公佈上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證監會與被告人的和解協議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因此有可能或不可能如上述般落實，甚或完全不能落實，所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的公告
「二零一零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責行為」	指	黃先生和杜女士被指違反董事責任的行為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訴訟」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黃先生在有關股份回購中違反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信託責任和信任行為（及其他）而向其提出的法律程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被告人」	指	證監會訴訟的被告人，即是黃先生、杜女士、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收益」	指	黃先生因股份回購而獲得的收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專家報告》」	指	證監會委託的獨立專家所編製的報告，就黃先生因與杜女士進行股份回購的行動所獲收益和導致本公司的損失金額作出估值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杜女士、Shinning Crown、Shine Group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黃先生之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前任執行董事
「有關付款」	指	黃先生與杜女士因進行股份回購行為，而建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420,608,765.75港元的全數最終賠償，金額根據《獨立專家報告》計算，另加該款項按最優惠利率加單年利率兩厘、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計至被告人向法院付款當日為止的單利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訴訟」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股份回購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被告入提起的訴訟
「證監會的新聞稿」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證監會訴訟達成和解的新聞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期間，進行若干涉及約129,800,000股股份(其中約70%原由黃先生所持(或他人為黃先生所持))的股份回購，股份回購為證監會訴訟標的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e Group」	指	Shine Group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是本公司的股東
「Shinning Crown」	指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是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